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2日，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2位。会上，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介绍项目的建设和试运情况，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监测情况；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有关档案和报告，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钦廉林场武利工业园，于2012年2月取得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m³胶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审字〔2012〕10号）；且2016年5月11日取得灵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m³胶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灵环综验〔2016〕9号）。

2021年10月，长沙众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报告表于2021年11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1〕53号）。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项目自2021年11月进行整改，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于2021年12月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扩建项目实际安装4t/h锅炉，项目一期工程（下称项目）年产2万立方米胶合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长沙众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2021年11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灵环审〔2021〕53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2021年6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扩建1台4t/h蒸汽锅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经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7300.00 元）。因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70mg/m³，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的 8.4 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经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总计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叁佰元整（¥207300.00 元）。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缴清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6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

（四）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总体上按原工程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热压及贴面废气处理措施由原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砂光粉尘处理措施由原设计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至武利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热压及贴面废气、锯边砂光废

气。其中，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 15m 烟囱排放，热压及贴面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控制，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胶渣、废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四）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有热压机、冷压机、过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项目厂界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热压及贴面废气经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锯边砂光粉尘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384\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4.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7.1~58.6dB (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6.3~47.5dB (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完成；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按规定加高锅炉烟气排气筒。
- （2）胶水罐区集中堆放，设围堰。
- （3）按“雨污分流”原则，建雨水沟和污水沟，收集木料堆场渗液，并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 （4）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
- （5）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6）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文件。

验收组：

2022 年 1 月 22 日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马新	广西致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006971899
2	林建亮	广西致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C 环评师	15097973690
3	杨连青	广西灵山县七星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78593328
4	杨小坤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78938007
5	莫英	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1110861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